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張志邦

胡愷

被告 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

被告 甄啓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捌仟柒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5萬9,52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前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5萬8,73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1頁），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

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楊餐飲公司）之董事長即黃怡欣經本院以110年7月12日以110年度破字第12號裁定宣告破產後而當然解任，法定代理權消滅，嗣經本院於111年7月26日以111年度聲字第433號裁定選任黃冠嘉律師為被告榮楊餐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原告黃遂於111年9月27日聲明由黃冠嘉律師承受訴訟，揆諸前揭規定，亦應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榮楊餐飲公司於109年2月11日邀同訴外人即破產人黃怡欣、被告甄啓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署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原告申請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借款，並約定授信額度動用期間自109年2月13日起至111年2月13日止，共分24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31%機動計算，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180日以內，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180日，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兩造復於同年5月8日變更契約部分內容，即約定展延貸款期限1年，寬限期內僅須清償利息，利息自原告系統設定完成之日起前12個月，改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06%機動計算，自第13個月起，則回復原授信利率機動計算。詎被告榮楊餐飲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0年5月14日，迄今尚積欠本金275萬8,7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甄啓強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即應與被告榮楊餐飲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04 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對受嚴
05 動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企業紓困振興方案專用」同意書、放
06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臺灣
07 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11號卷第18頁至第28頁），並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
09 還原告。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實。

12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17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18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19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
20 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21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2 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查被告等尚積欠原告
23 前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業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24 明，自應由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5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6 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85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陳香伶

06 附表：

07

編號	債權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 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 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1	220萬6,985元	自110年5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3.81%	自110年6月16日起至 110年12月15日止	自110年12月16 日起至清償日止
2	55萬1,746元	自110年5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81%	自110年6月23日起至 110年12月22日止	自110年12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